

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小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三條、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至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三、112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二、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三、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參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伍、辦法方式：

- 一、每位學生可挑選 3 件作品，報名參加比賽。
- 二、參賽作品皆須填妥報名表(附件1)以及作品標籤(附件2)，並於繳交作品時一同繳回。
- 三、報名表(附件1)請使用迴紋針(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之工具/文具)別於作品上。
- 四、作品標籤(附件2)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並按照作品編號排列整齊。

陸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 / 10 / 18(三) 15:00前，請同學將作品連同報名表繳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
柒、評選：通過校內初選以及複選之作品，擇優參加臺北市決選以及兒童美術創作展覽。

捌、獎勵：複審通過之作品將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玖、經費：由本校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